

113年度國立中央大學會計業務研討會問題回覆說明表

項次	問題	主計室回覆說明
一、	<p>新修訂之國內出差旅費之交通費中，有關「駕駛自用汽車、機車出差者，其交通費得按所定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、新臺幣二元報支」，是否需檢附佐證相關文件？</p>	<p>行政院於113年5月16日以院授主預字第1130101358號函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。其中第五點規定「駕駛自用汽車、機車出差者，其交通費得按第一項所定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、新臺幣二元報支」。請檢附相關佐證文件(如google map查詢出差地點里程或其他證明文件等)，並本誠信原則以核實辦理核銷作業。</p>
二、	<p>邀請國外人士來台，是否需檢附登機證正本？</p>	<p>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0月28日主會財字第1051500287號函說明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係規範我國公務人員出國差旅費報支之規定，各機關邀請外籍人士來臺並非該要點規範對象，外籍人士抵臺已有搭機事實，無須依該要點規定檢附登機證。如上，僅需有外籍人士搭機抵臺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即可，無需檢附登機證正本。</p>